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63號

抗 告 人 深坑仔

法定代理人 陳和華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魏欽全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77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係黃合、陳文啟於日據時期成立之合夥，陳和華業經原法院99年度審訴字第77號（下稱99年另案）判決確認陳和華對於伊之清算人委任關係存在確定，已有既判力及爭點效，陳和華為伊之清算人，代理伊提起本件訴訟自屬合法。且伊已提出抗告人「深坑仔」合夥之「合同契字」文書（下稱合同契字），其上載有伊合夥人之變動經過，並經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7號（下稱107年另案）鑑定為該年代所製作，應認陳和華為伊之法定代理人。詎原裁定以伊未補正法定代理人或陳和華之合法代理權為由，認本件起訴程式不合法，尚有不當，爰聲明廢棄等語。

二、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無訴訟能力或為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始生訴訟法上之效果，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5條、第47條、第52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63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而無訴訟能力之當事人是否業經有訴訟能力之人合法代理，為起訴之

01 合法要件，無論訴訟進行程度如何，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
02 之，如該訴訟要件有所欠缺，而未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補正
03 者，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99號判
04 例要旨參照）。經查：

05 (一)抗告人以陳和華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坐落新
06 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伊所
07 有，相對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08 利，應返還自起訴時回溯5年按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
09 之5計算之利益予伊等語，並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
10 本、地價第一類謄本、99年另案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合同契
11 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下稱雲科大)鑑定報告書及中興動產
12 鑑價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鑑定報告（見原審卷21至39、
13 109至173頁），作為其主張陳和華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依據。
14 惟相對人否認陳和華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並提出107年
15 另案裁定為辯。經查：抗告人於99年另案主張：抗告人之合
16 夥人原為黃恣、黃合，黃恣於日據時期明治28年死亡絕嗣，
17 黃合另邀陳文啟入夥，嗣黃合於大正4年亦死亡絕嗣，黃
18 恣、黃合均因死亡視同退夥，抗告人之合夥人只剩陳文啟一
19 人，於陳文啟死亡後輾轉由陳和華一人繼承，應以僅存之合
20 夥人繼承人陳和華為清算人，故陳和華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
21 人等語（見原審卷25至37頁），惟黃恣、黃合對於抗告人之
22 合夥出資為其遺產，並不因其等死亡而當然消滅或改歸於其
23 他合夥人或其繼承人所有，即令黃恣、黃合「絕嗣」（無直
24 系血親卑親屬），惟依當時之法令是否另有其他繼承人？如
25 無繼承人則該合夥出資遺產依當時法令應如何處理？如當時
26 法令無相關規定是否應以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為法理予以處
27 理？均需抗告人提出相關證明，而非依其於99年另案之主
28 張，將黃恣、黃合之合夥出資逕行改歸於僅存之合夥人陳文
29 啟或其繼承人所有。又如抗告人因合夥人僅餘陳文啟一人而
30 視為解散，依當時法令應如何選任清算人？如以民法第694條
31 規定為法理，似亦應由全體合夥人（或其繼承人）擔任或選

任清算人，亦非逕由其中一名合夥人之繼承人擔任清算人。
是抗告人主張其法定代理人為其清算人陳和華乙情，尚難採
信。

(二)抗告人雖主張99年另案判決係伊以相對人為被告，訴請確認
陳和華為伊之清算人委任關係存在，並獲勝訴判決確定，相
對人應受99年另案判決之既判力或爭點效之拘束云云。按確
定判決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生之既判力，基於「既判力
相對性」之原則，原則上僅在訴訟當事人間發生作用，而不
能使未實際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受到拘束，以免剝奪該第
三人實質上受裁判之權利，及影響其實體上之利益，避免其
因未參與訴訟程序及享有程序主體權之保障致權益遭受損害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22號判決參照）。另學說上固
有所謂之「爭點效」，即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
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
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
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
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
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是爭點效
之適用，亦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
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
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7號
判決意旨參照）。查99年另案判決為「陳和華」以相對人為
被告，向原法院訴請確認其對抗告人之清算人委任關係存
在，該案判決主文為：「確認陳和華對於日據時期黃合、陳
文啟成立之合夥『深坑仔』（即抗告人）之清算人委任關係
存在」（見原審卷25頁），足見99年另案判決之當事人為
「陳和華」與相對人，抗告人並非當事人，依上說明，相對
人於本件自不受99年另案判決既判力之拘束，亦無爭點效之
適用，且無對世效力，是抗告人以99年另案判決業已確認陳
和華與伊之清算人委任關係存在為由，主張陳和華為法定代
理人，其提起本件訴訟係合法云云，洵屬無據。

01 (三)依上說明，抗告人於原審以陳和華為其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
02 訴訟，其法定代理權尚有欠缺，經原審命其於10日內補正
03 （見原審卷102頁），惟抗告人仍以99年另案判決、合同契
04 字、雲科大鑑定報告書為其主張陳和華為其抗告人之法定代
05 理人之依據（見原審卷105至173、181頁），而逾期仍未補
06 正陳和華為其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證明，則本件起訴不合
07 法定程式，自非合法。原法院據此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
08 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09 理由，應予駁回。

10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12 民事第三庭

13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14 法 官 呂綺珍

15 法 官 王育珍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簡曉君